

证券代码：000671

证券简称：阳光城

公告编号：2022-101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所持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8月22日收到持有公司5%以上股东沧州泰禾建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禾建材”）的通知，获悉其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被河北省黄骅市人民法院司法冻结。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股份被冻结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涉及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到期日	冻结申请人	原因
泰禾建材	否	194,034,314	63.26%	4.69%	2022年8月2日	2025年8月1日	河北省黄骅市人民法院	财产保全

二、其他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

持有公司5%以上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被司法冻结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直接影响，不会对公司治理等产生影响，不会导致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情况，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二十三日